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李琨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06号

罪犯李琨，男，1997年11月14日出生于陕西省西乡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8）陕0724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琨犯抢劫、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（刑期至2023年6月25日止）,并处罚金5000元（已缴纳），违法所得496元（已缴纳）。2018年12月5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主动向警察汇报改造思想，积极靠拢政府；偶有违反监规现象，经过警察教育，能改正自己的错误，落实罪犯改造准则，严格要求自己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